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附件除外）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驊。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51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4 楼 419 会议室召开，同时分别在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8 号遮打大厦 11 楼平安香港资产管理公司大会议室、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6 楼北京代表处会议室和上海张江中国平安后援中心 2 号楼 8F-A2-15 会议室设立视频分会场，另外还有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8 人，实到董事 16 人，董事陈甦先生和鍾煦和先生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夏立平先生和汤云为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8 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讨论了资本筹集相关规划，以举手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一）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具体授权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待《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于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获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后，公司股东大会将授予董事会及/或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或处理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1、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给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

下文)内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

(1)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 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出于本议案于股东大会上获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 及

(3) 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 或

(2) 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办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相关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 (二)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用途。

## (三) 授权董事处理发行股份的有关事项

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发行股份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后,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有关公司发行股份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 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伴随综合金融平台的日臻完善，本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偿付能力充足率面临一定压力，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0.7%，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3.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1.0%。为提高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并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核心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及资本需求，落实“综合金融，国际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

经核查，本公司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在一般性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

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利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如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行使该权利需要取得中国保监会同意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负责具体事宜。

#### （十二）回售条款

#####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

本次发行前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包含有条件回售条款。如包含有条件回售条款，则该条款的具体内容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决定。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成成员、召集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事项。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集团各项业务发展；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公司资本金。

#### （十八）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决定是否为满足中国保监会可能的关于可转债计入偿付能力资本的要求设定如下条款：

- 1、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以中国保监会无异议为前提条件；
- 2、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索偿权位于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涉及转股事宜则在转股期限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索偿权顺序、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制定和修订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及未来转股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国家对可转债有新的政策、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

4、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可转债发行及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7、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经逐项表决，上述各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布的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468101\_B10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全文请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布的本公告附件二。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请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布的本公告附件三。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赞成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0 日

##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2011年以来，在国内外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既定的综合金融战略，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挑战，总体保持了健康稳定的良好发展态势。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894亿元，较年初增长86.9%；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45亿元，同比增长13.8%，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前三季度，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1,600亿元，同比增长32.9%；顺利完成控股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银行业务现已覆盖全国，前三季度银行板块贡献的利润共计人民币53亿元；证券投行业务保持领先，前三季度，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达人民币11亿元，大幅增长152.8%。

伴随综合金融平台的日臻完善，各业务板块的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公司维持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压力相应增加。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0.7%，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3.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1.0%；截至2011年9月30日，深发展的资本充足率与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5%和8.4%，均居较低水平。同时，欧债危机笼罩下的全球经济金融形势依然严峻而复杂，国内经济面临着潜在增长率放缓和外围不确定性带来的政策风险增加，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运行中的不稳定性因素可能将持续存在，需要公司进一步提高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因此，公司通过外部融资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既是公司坚持实施综合金融战略、满足合规经营的切实需求，也是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增强后续竞争力的主动举措。

当前，尽管国内资本市场仍呈现动荡态势，但近期政策转向信号初现，货币政策总量放松的逆周期操作已经开始，资金面有所好转，为公司推出再融资提供

了相对有利的市场条件。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公司经认真研究决定选择A股可转债进行融资，以发挥转债产品在动荡市场环境中的攻守兼备特性，努力平衡公司迫切资金需求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集团各项业务发展；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公司资本金。仅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静态测算，假设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 260 亿元可转债全部转股，公司偿付能力资本可达到人民币 2,089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可达到 194.9%。

通过本次融资，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各项业务实现持续较快发展，促进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的稳步增长。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4月20日签发的保监发改[2011]528号文《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H股出具监管意见的函》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6月1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939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的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向金骏有限公司定向增发27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定向增发”),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71.50元,计港币19,448,000,000元,折合人民币16,168,678,24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15,266元之后,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币共计16,134,524,083元(含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161,109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6月17日存放于金骏有限公司开立的由本公司控制的共管账户中,并于2011年7月8日全部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资金缴纳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8101\_B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资本金,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前次H股定向增发相关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截至2011年11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前次H股定向增发及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用途变更情况。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续)

三、 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前次H股定向增发相关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以前次募集资金充实了本公司资本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468101\_B10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翠蓉

2011年12月20日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三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公司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即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的设立由董事会批准，并在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将设立情况及材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专项账户不得

---

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每月向保荐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三） 本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20%的，应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 保荐人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本公司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五条 如保荐人发生变更，本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继任保荐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条 在本公司半年报和年报中披露专项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按照本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定期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

---

第九条 当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本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在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根据监管要求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本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挪用，或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的，

---

应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仅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所述程序，但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变更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须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六条 若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本公司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 （三）新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参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若本公司将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本公司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的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投资项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相关管理部门须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持续运行情况，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使用计划来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通过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运用的，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由本公司相关部门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起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本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由本公司承担相关审核服务费用。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同时公告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使用募集资金或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予以施行。